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4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偽造之「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工作證（營業員：劉宇翔），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乙○○與「魏然」、「張雅綺」、「嘉賓-營業員」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3年6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攜帶投資款等待交付。再由乙○○依「魏然」之指示，先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工作證（營業員：劉宇翔）後，隨於113年7月20日12時30分許，在丙○○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84十二樓現居地，向丙○○出示上開文書而行使之，致丙○○誤信為真，隨即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乙○○，足以生損害於「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丙○○。乙○○取得該筆款項後，即依「魏然」之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進而隱匿特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丙○○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

01 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二、本件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4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5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06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07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08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09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10 名稱」），合先敘明。

11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2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14 (三)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  
15 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6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7 錄表、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18 各1份。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3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6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7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8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31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1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2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3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4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05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06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07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08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09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10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11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2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13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14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15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16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17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18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20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2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23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25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26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7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28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3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係偽造  
02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03 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4 收，爰不另論罪。被告與「魏然」、「張雅綺」、「嘉賓-  
05 營業員」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0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10 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  
11 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  
12 行，並以虛假的身分證明文件及收據，製造犯罪金流斷點，  
1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  
14 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  
15 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示之經  
16 濟損失，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並斟酌被告  
17 於警詢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  
18 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面交  
19 取款之犯罪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  
20 入所前在金門做水電工，月收入約五萬，未婚，無子女，入  
21 所前跟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3 五、沒收：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的30萬元，已依「魏然」之指示  
24 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指  
25 洗錢之財物，然既已不再被告的持有支配中，自無庸予以宣  
26 告沒收。另被告供稱執行面交取款可獲得單筆金額1.5%的報  
27 酬，本件被告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依1.5%計算，被告獲取  
28 4,500元之報酬，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9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0 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偽造之「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工  
31 作證（營業員：劉宇翔），為被告犯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

01 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02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侯儀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